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优选类课题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西部民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6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西部民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